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眉山市彭山区林业和园林中心的龚家堰饮用水源地生态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龚家堰饮用水源地生态提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眉山市易华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眉山市易华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5日

说明：1、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